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周芳如 分機：332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12 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0)保證規劃字第 61508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賡續協助青年創業成功政策，對經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由本基金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措施，延長辦理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 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 6 月 8 日中企財字第 10000045320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總經理